

证券代码：872149

证券简称：睿中实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:00 - 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149	睿中实业	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邹梦涵律师、孙亦涛律师进行现场鉴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889 号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起草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回顾总结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起草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回顾总结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5-009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审议，并审查公司起草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审议，并审查公司起草的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》的议案。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5-011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5-010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2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，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；

3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

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30 - 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董事会秘书 杨召利 联系电话：021-54265525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889 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